

台灣癌症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北市慈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癌症病友住宿服務專案辦法

壹、 目的：

台灣癌症基金會在服務癌症病友的過程，看到癌友在治療期間需要跨縣市遠地就醫的需求，當治療醫院離居住地的距離成為治療壓力與生活負擔，本會與慈迎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合作提供免費居住服務，促使癌症病友在放射線治療或密集性正規治療期間，有一個「出門在外的家」，減緩交通時間及外住宿的費用以及身心的疲憊及壓力，幫助癌友更靠近就醫地，藉由此專案服務，打造一個支持癌友友善的居住環境，並幫癌友順利完成治療且邁向康復之路。

貳、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癌友正於接受密集治療，且不符合住院者，需透過醫院社工評估轉介，且需經本會社工評估有需求者。
- 二、 申請者為需跨縣市或偏鄉遠赴就醫之癌症病友。
- 三、 以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及邊緣戶為優先登記住宿服務對象，若無排隊狀況，一般癌友亦可以登記。
- 四、 申請者及陪同者皆需簽訂入住規則知情同意書、入住契約書及切結書。

參、 住宿空間：

免費提供個人獨立住宿空間，並設有客廳、廚房區、洗衣設備、盥洗室以及宗教信仰等公共活動空間。

肆、 住宿地點：

- 一、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15 巷 16 弄 5 號。

伍、 申請人數：住宿空間額滿(五間)為止，空間額滿後將排後補。

陸、 申請方式：

透過醫療院所之社工評估後，填妥「住宿服務申請單」，經申請人同意簽名後，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正本方式寄至本會，本會於收到申請單後會再聯繫轉介單位人員及申請人。

- 一、 諮詢專線：(02)8787-3881
- 二、 郵寄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
台灣癌症基金會 住宿服務專案 收。
- 三、 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會社工評估時會視文件中訊息提供完整度進行電訪，倘若無法配合的申請者恐無法提供住宿服務。
 - (二) 申請請務必附上所需文件以利承辦人員初審，資料不齊則不受理。